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曹启: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金海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金海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金海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郑刚: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青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启良、肇启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姚贺生、杨红宇、朱华庆、喜闯、路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路冬生、路红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殿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何希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俊龙、徐天洪、郑玉忠、李凤军、朱普良、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白荣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喜春耕、王忠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王文玉、刘闯、王忠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新春: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青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殿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青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冉容琼: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明建、冉容琼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和罚息131995.88元,并支付从2021年3月2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13.5‰计算)。案件受理费6280元,由杨明建、冉容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徐有瑞:本院受理李孝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丁佳玲:原告刘耀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43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1)浙0381民初1043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2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明超:本院受理的(2021)云0628民初2801号原告田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1.被告李明超偿还原告田青借款本金52000.00元,借期利息1005.33元,借期本息共计53005.33元;2.被告李明超支付田青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逾期利息60597.33元;3.被告李明超支付田青以借款本金5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7.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全额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50.00元、公告费700.00元,由被告李明超负担。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何旭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潘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项秀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扎西昂毛:本院受理的原告仁增诉被告扎西昂毛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丽凤:本院受理刘洪勇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金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98号　被告:张孝刚(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8006161634),住湖南省桑植县龙潭坪镇狮子塔村枫糖组020号:本院受理原告秦建生与被告张孝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孝刚归还原告秦建生借款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1044元,合计1120元,由被告张孝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444号　胡建初(住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向阳居委会车和塘3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22198005265419):本院受理原告李康伟与被告胡建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09:2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胡宝平:本院受理原告刘丰爽诉胡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巧: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遂宁市鑫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 406287.3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406287.33为基数,从2020年8月21日起计付;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 406 287.33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3日起计付;复利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406287.33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21日起计付;利息、罚息、复利均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遂宁市鑫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遂宁市鑫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巧承担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50元,由被告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160号　李琪:本院受理原告武琦诉周小静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湖口鹿城振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西威电梯江苏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4329号　宋子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2002号　李正(身份证号码:342422198603281435):本院受理原告王燕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200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周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方志强诉周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克歌:本院受理原告杨延召诉郭克歌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栓功:本院受理原告范杰勋诉李栓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宣亚辉、张艳: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平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申需要: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鲁阳公酒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521号　王勇(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坝桥镇店子上村大石头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9601236813):本院受理原告吕广达与被告王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勇支付原告吕广达赔偿款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广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吕广达负担3元,被告王勇负担3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2945号　陈志强(身份证号码:332621196910163635):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瑞泰电泳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逾期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刘从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口维克特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怀来县沙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4265号　吕超印、吕方:本院受理原告郭卫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陆军:本院受理王清叶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牤牛营子法庭2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金哲:申请人邓杰与被申请人金哲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0吉02协外认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2017Gadan25908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勇:本院受理原告韩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吉林市名门实业有限公司、郭蜀微、郭津铭:本院受理的原告吉林市城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市名门实业有限公司、郭蜀微、郭津铭、张馨予、吉林华文地产有限公司、第三人吉林市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2021)吉0291民初819-839号共计21件】,被告吉林华文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吉0291民初819-839号共计21件】民事裁定书。吉林华文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民事裁定书不服,在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471号　玉环彩鑫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临港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玉环彩鑫印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1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347号　李伟宁:本院受理原告卓贤伦与被告李伟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1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凯: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国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185号　罗红霞:本院审理原告潘国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710号　内蒙古弘山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王汉卿:本院审理原告周贻会诉你们与第三人魏飞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丁彭节: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湘龙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淮南艾迪特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玲珑无纺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俊凌: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信宝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厦门玖灏璟商贸有限公司、陈金财: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鸿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明炼:本院受理张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申锡设备租赁中心、王爱平、梁建明:本院受理申锡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强:本院审理原告左皓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金文明:本院审理原告包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怀梦逸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善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晓丰:本院受理锡山区飞将车辆配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梁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鸿与被告梁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峻:本院受理原告赵佳辉与被告刘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戴丰:本院受理邹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正:本院受理原告王艳龙与被告刘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冬、梅巧玉、罗刚:本院受理上海利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成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李成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6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65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72480元及违约金(以67248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3日起按照4倍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暂计至2021年5月20日为341466.66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美茹:本院受理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马闯:本院受理马国六诉你及王先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凤台县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柴孝杰、凤台县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宿州市埇桥区丁唯建电动车商行:本院受理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姓名:张瑾)于2021年10月28日,本人在安徽省合肥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40603198804010623,有效期限:2016年09月27日-2036年09月27日,签发机关: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谢宣平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723198511209458,声明作废。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渠县中润医院(原名渠县协和医院)开具给新生儿姓名黄雷轲的《出生医学证明》,父亲:黄俊钢;母亲:雷云,出生证编号:M510389118遗失作废。

北京吞舟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G1P80,声明作废。

额济纳旗福源天成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5日遗失公章(编号:15292310001065)、合同章(编号:15292310001067)、财务章(编号:15292310001066)、法人章(法人姓名:方腾驰)、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北京汇美德升旗设备研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0234O69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彼岸阳光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YNW08,声明作废。

北京思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99284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公章一枚,税号:110105558591882,声明作废。

北京真友瑞生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CQR72,声明作废。

北京苹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5LMU73,声明作废。

北京唯可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263751D,声明作废。

北京日日兴旺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73162365 8,声明作废。

北京晟然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67TXJ,声明作废。

北京经研兴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011234387,声明作废。

北京超鑫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2926O296,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中展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6693263X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数联众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GC03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0J26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朱家峪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10228563686O185)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鼎晟达康(北京)国际马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33 6575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 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通克佳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03184 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88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稼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2AAFQ9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睿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827613 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科启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7NGX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若水易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3JC0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元树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C56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高歌纵马(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4141797J)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玺铭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3109533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光网电通(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R0A3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郝书雨,清算组成员:郝书雨、李海录,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密云县周易研究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张丰,联系电话:15910260737。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佳人古风摄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B38K0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齐叶超、直向科,清算组负责人:齐叶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彼岸阳光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YNW0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许秀梅,清算组成员:许秀梅,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金爱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12086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李庆春,清算组成员:李庆春、张银帆,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吞舟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G1P8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王文明,清算组成员:王文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紫金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68134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丁海,清算组成员:丁海、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欧诺饰家(北京)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613802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万继升,清算组负责人:万继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天津市合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楼台吴强水果店(注册号:110113600570492)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若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吴强,2021年11月1日。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悦兴美容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WNCM10)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若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唐传香,2021年11月1日。

公告: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01783B)拟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组织形式转换,由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合伙企业,转换后企业名称为: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转换组织形式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西山惠民信息咨询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MA014D4L28,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何宝忠,2021年11月1日。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晓兵丹萍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MA00AQB458)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本人承若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胡丹萍,2021年11月1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中防汇安通防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1916749)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　本和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郭克义、孙秀丽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郭克义、孙秀丽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孙秀丽,联系方式:13901125998。

公告:本企业北京万国君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李晨,马明亮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李晨,马明亮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李晨,联系方式:13910191451。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斗门中源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李长安于2021年10月19日将应支付给你司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96号4栋304房的购房余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计人民币16251.43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通过汇款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18日前,凭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如你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刘珊珊,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